〔 C 〕

〔对外公开〕

连云港市国资委

连国资提复〔2020〕10号 签发人：徐丙超

对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4099号建议的**答复**

吴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申请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市政府为出资人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苏海集团概况

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海集团”）为赣榆县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金30.1亿元，经营范围为：出资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与管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城乡基础设施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施工；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土地平整；滩涂开发；港口开发、城市建设、旅游发展、酒店经营、油品销售、国际贸易、教育发展、检验检测、城市传媒、环保新能源等。集团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24家、控股公司6家，参股公司4家。金东方公司、创联公司、旅发公司属集团公司一级子公司，与苏海集团一样各自相对独立运营。苏海集团近几年投资在港口、交通、城市建设、园区建设、旅游方面的投资超过95亿元。截止2019年末，苏海集团总资产为518.81亿元，总负债为289.18亿元，所有者权益229.63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10.22亿元，实现利润2.49亿元，现有在职员工867人。

二、公司出资人变更情况

苏海集团前身为2003年经市政府批准成立的赣榆县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赣榆县人民政府为其出资人。2006年8月，赣榆县资产经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连云港市金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赣榆县政府出台《关于印发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的通知》（赣政发〔2011〕34号），明确将连云港市金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组建苏海集团，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8月，赣榆区政府向市政府上报《关于申请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市级投融资平台的请示》（赣政发〔2016〕69号），市政府办主任在政办〔2016〕1494号办文单阅批：“请祁市长阅示，宋秘书长阅批。拟请市金融办会市国资委共同提出意见。”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批示：“海州、连云平台是如何建立和管理层面确定？”市政府办主任回复：“祁市长：海州、连云两区平台公司均是市政府作为出资人的市级平台，由区政府代行管理职责。”

2016年9月26日，市金融办、国资委向市政府上报《关于政办〔2016〕1494号办文单的回复意见》（连金融办复〔2016〕36号），提出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意见》（连发〔2015〕29号）中关于“对区政府代行出资人职责的苏海集团、海州湾发展集团、海发集团、瀛洲集团4家企业，出资人调整为相应区政府。”相关规定，建议赣榆区政府作为苏海集团出资人暂时不予调整。2016年10月8日，市政府办主任在政办复〔2016〕1494号办文单上批示：“请加培市长阅示。拟同意回复意见。”10月9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阅圈同意回复意见。

根据连发〔2015〕29号文件要求，目前海州湾发展集团出资人调整为连云区政府，瀛洲集团并入海发集团，作为海发集团子公司，只有海发集团出资人仍为市政府，还未调整到位。

三、对该建议的办理意见

目前，苏海集团信用评级为AA,若其出资人由赣榆区政府调整为市政府，苏海集团信用评级可能调增为AA+，有利于其融资能力提升及融资成本降低。为此，建议由区政府进一步向市政府汇报，就苏海集团出资人变更达成广泛共识，在此基础上履行报批程序，以便问题尽快解决。

最后，感谢您对市国资委工作的信任和支持，希望对我市国企国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

连云港市国资委

 2020年7月13日

联 系 人：李君儒

联系电话：85520679

抄 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人代联委